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六日

駱美翰給予四等景星勳章。徐以枋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張為炯、馬駿等二員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陳學華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鄧子美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辛亥鄂省光復，著有勤勞。護法之役，組織聯軍於施鶴，以圖策應，有志未償，竟被戕害，取義樹生，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舊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六日

財政部秘書方東另有任用，方東應即本職。此令。

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尹樹生呈請辭職，尹樹生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據理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李廣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冰忱、張文輝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為立法院秘書處科長沈啓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沈啓熙為立法院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陸新章為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鄧錫勳為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秘書處科長林伯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八日

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趙富心另有任用，趙富心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權理甘肅省衛生處處長楊樹信另有任用，楊樹信應予免職。此令。

貴州省保安司令吳鼎昌另有任用，吳鼎昌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楊雲為貴州省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二號 三十四年五月八日

令直隸各機關

據奉府文官廳發呈稱，

查中央黨政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如何簡化辦事程序，減少層次手續案內，甲、六、有關公文程式部份，前經陳奉批完，逕行飭遵，並經行政院令飭各省市政府參照仿行，至關於簡化公文程式條例及列表方式，並奉批定應由奉處召集關係機關擬訂，呈候核定通行。茲經本處召集黨政軍各有關機關將該項與列表式會商擬定，繕請鑒核通行。等情，經核尚屬妥適，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飭仿行外，檢附簡化公文程式舉例及表式，令仰遵照仿行。此令。

附發簡化公文程式舉例及表式一份

文官廳附註：查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茲於四月十二日由府以滄文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通行知照，並刊登本府第七七〇號公報在案。其中關於簡化公文程式舉例初稿，嗣復經本處選批召集黨政軍有關機關重行研擬陳奉核定於五月八日以處字第二二號訓令通飭遵行。茲將上項訓令及核定舉例方式，補登公報，俾便參閱。

## 公文簡化舉例

文書簡化辦法

六、有關公文程式部份

上下級機關不論奉上級多少級機關之命令，只敘奉「上級機關層令」，或只敘發令之某高級機關之「層」令，其中間機關，則不必敘，上下客套語全不用。

例（一）

某〇縣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第〇〇號

滄字第七八六號



行政院三十三年○月○日○字第○○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四月八日渝字第八〇九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三六四〇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四八三號函，為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懲治盜匪條例其第八條犯本條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又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但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尚未確定施行日期，在該條例未施行前，關於觸犯懲治盜匪條例之案件，是否可以適用，屬查照釋陳核議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在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未施行以前，關於懲治盜匪之審理程序，仍依向例辦理，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2. 下級機關奉上级機關命令，不發令開全文，只發扼要案由或辦法，有必要時另附附件。

咨源委員會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及最高機關）令：頒發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轉令知照。此令。

附未簡化之原令

案奉

繳濟部（三三）總字第二七二七號令開，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義伍字二五〇三二號訓令開，「據財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咨字第一五三一號呈稱，「查所得稅第二類甲項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報繳，依照原規定扣繳機關按月填具報表及扣繳清單，逐名逐開填寫，費時費事，其若員額繁多，填寫更屬煩瑣，已往扣繳機關，每有積滯，此實為主因。當此人力物力艱難之時，亦實有簡化手續之必要。茲擬由各該機關於每月月終發薪時，根據薪餉名冊，計算應納所得稅額，並送當地國庫或其代理機關，即將繳款書收據貼在薪餉名冊封面，加蓋騎縫戳記，隨同報表及扣繳清單，所有以前應填之所得額報表及扣繳清單，概免填送，以資簡捷。茲擬其簡化稽征辦法，呈請核辦施行。惟此辦法實施以後，在征收機關只能得到國庫轉到之繳款書報查，對於扣繳機關所填報表，是否，必須詳計機關於審核報銷時予以協助，方收互相聯繫之效。擬請由鈞院請軍事委員會暨監察院分別咨」

#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渝字第七八六號

審計廳及審計部法務室核工作，並通飭各機關部隊一體遵照」等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一份

例(二)

財政部訓令

曆奉

國民政府令：關於非常時期考績暫行條例中之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略予變通如次：

- 一、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晉級。
    - 甲、委任職原級俸級為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 乙、委任職原級俸級為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
    - 丙、委任職及荐任職原級俸級為一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
  - 二、委任或荐任晉至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晉支荐任或簡任待遇。
  - 三、雇員最高薪額定八十元。
- 以上三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未簡化之原令  
奉

行政院三十年二月〇日〇字第一〇〇號令開，「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六日渝文字第一一七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元月三十一日國記字第一五七二五號公函開，「准孔委員詳照提議，查公務員考績向係依照考績法辦理，二十八年十二月間，政府因抗戰時期情形特殊，乃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所定條文，較考績法為寬，旨在獎勵勤能，以期增進工作效率，並應抗戰需要，用意至為周渾。惟該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委任職或荐任職晉級而無級可晉時，得給予委任或薦任待遇，但以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為限等語，似係以晉級與升等之年限，視同一律，已覺有失平衡，嗣於二十九年二月間，銓敘部復以晉級限制在暫行條例規定，尚欠詳明，呈奉國府令准除委任職外，薪俸微薄得晉二級外，荐任職及簡任職均以晉一級為限，限制乃更加嚴密。值此抗戰時期，公務員為國服務，對於薪俸微薄，固不

應斤斤較量，惟各機關事務增加，工作之繁忙倍於往昔，公務員不避艱險，所夕從公，政府對於得力人員，亦宜優予酬庸，以示體恤而昭激勸，若依上述辦法辦理，則委任職之較低者，雖進二級不過十元，荐任職晉一級不過二十元，其委任職及荐任職最高級人員，雖勤勞特著，非坐待三年不能同階加薪晉級之實惠，誠恐公務員將因升遷遲滯或流於怠惰，或誤入歧途，殊非國家獎勵功勳賢之本意。且現在百廢具興，正宜拔擢新進人材，酌加歷練，畀以重要職務，使利用舊登庸之朝氣，為國宣勞，但依現定俸級委任係分爲十六級，荐任係分爲十二級，即令每年升晉，由委任俸晉至荐任俸須歷十餘年，由荐任俸晉至簡任俸又須歷十餘年，磨鍊過久，壯氣易銷，亦與登進英才之旨有所未協，至雇員加薪，雖不適用上項考績條例之規定，但依雇員名稱薪額限制辦法，薪額不得超過五十四元，其積有年資成績優良者，得予以委任等遇級至委任十三級俸，所定薪額尚嫌過低，如非積有年資，仍不得享受委任待遇，似亦不足以示獎勵而資維繫。爲補救上述各項困難起見，擬請將考績晉級限制辦法，略予變通如左。一、公務員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晉級。甲、委任職原級俸級爲五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四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乙、委任職原級俸級爲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至三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三十元。丙、委任職及薦任職原級俸級爲二十元一級者，依其成績得晉一級或二級，但所增薪額不得超過四十元。二、委任或荐任晉至最高級滿一年者，得晉支薪不計年資，其否請公共等由，當經本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例(三)

某○省政府訓令

奉

令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令：查止陝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長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令知照。此令。

附未簡化之原令

某○省政府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六日義武字第一九八〇一號訓令開，「據軍政部呈，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長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

#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諭字第七八六號

奉核准施行，現已不適用，擬請頒發廢止等語。查上項辦法，經本院會同軍事委員會於二十五年五月魚目以陽字第九五四一號代電通飭施行之等，均呈前督自應遵行廢止。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一等因，正遵辦中，復經軍政部參（卅三）役訓字第四八一八號代電案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例（四）

行政院訓令

令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

奉

國民政府令：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鄉鎮公所中辦理會計統計人員，不能認為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惟各縣市政府主計人員對於鄉鎮公所，得隨時介紹適當之會計統計人員，並隨時予該項人員以技術上之指導。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一份（見未簡化之原令內）

附未簡化之原令

行政院訓令

令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渝文字第三五三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等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三九三六號函開，』「行政院本年三月六日開，『據內政部呈稱，』「准福建省政府電，為鄉鎮公所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其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是否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抑或屬於鄉鎮公所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請核示等由到部。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及補充法規中，對於鄉鎮公所會計人員統計人員之設置，尚無明文規定，但對於此項事務，在人力財力較為優裕地方，則似應設置專人辦理，惟鄉（鎮）公所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與普通行政機關性質不同，此項人員似未便屬於超然主計系統，自應與鄉公所一般職員同受各該管鄉（鎮）長之指揮監督，竊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函准主計處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渝秘字第九七七號函復，略以「超然主計系統不容劃分，鄉鎮公所暨為地方自治之基層機構，則對於超然主計制度之獨立更屬切要，如以經費短絀，會計統計事務，不能遴派專任人員辦理，可由縣市政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酌需委派員駐辦，或巡迴代辦，以專責成，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查內政部意見，不無理由，惟以主計處意見不同，究應如何解釋，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當遵批發交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超然主計系統，就現行法令觀之，爲對於行政機關之一種組織，而鄉鎮爲地方自治機關，其中之人員，亦無一係由政府任命之官吏，職此原因，鄉鎮公所中，如設有會計統計人員，此項人員，亦未便認爲屬於超然主計系統，惟於補助鄉鎮公所主計工作之正當發展，藉以保障鄉鎮財產之妥善管理起見，各縣市政府主任人員對於鄉鎮公所，自得隨時介紹適當之會計統計人員，並隨時予以該項人員以技術上之指導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主計處外，合行仰該院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此令。

三、上級機關發布命令，只敘扼要辦法，有必要時，另附附件。

例（一）

教育部訓令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國立中等學校  
各省市教育廳局

茲據各級學校呈稱，因從軍人數過多，不足開班人數時，其調整辦法如次：

- 一、中各校自行招收插班生補充額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戰區學生補充額數。
  - 三、如以上兩辦法仍不足開班額數時，應與隣近同等學校合作，將未從軍之剩餘人數送同級之班次肄業，其担任原班之教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研究工作或調派其他學校服務。
- 以上各點，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未簡化之原令

案查各級學校學生踴躍從軍以來，本部迭據各校呈請核示，原有班級如因從軍學生人數過多，不足法定開班人數時，應如何辦理等情到部。茲規定調整辦法如下：

- 一、由各校自行招收插班生補充額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示。
- 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戰區學生補充額數。



二、如按照以上兩項辦法仍不能補足法定開班數額時應與隣近之同等學校合作將未從寬之剩餘學生送往同級之班次肄業其担任原班之教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研究工作或調派其他學校服務。

以上各點，除分行外，令行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例（二）

交通部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茲為加強汽車管制防止商車規避徵調，以維軍運起見，訂定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此後公商貨車申請過戶，須依照該項辦法辦理。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發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一份

附未簡化之原令

查戰時軍公物資供應，大部皆賴汽車運輸，其管理調配，尤須嚴密敏捷，方能適應時宜，恢宏效用。惟自國際路線阻斷，汽油缺乏，原有公商車輛，損壞幾半，不獨軍用車輛配合軍需而日漸匱乏，調配工作亦因車輛減少而日益艱難。況公路運輸維持匪易之時，對於公務建設生產機關之車輛，仍儘可能避免調用，以免影響公物運輸，所願以維持緊急措施者，僅恃少數之商車。詎年來各地機關報請購買車輛，日見增多，其中因業務上之需要者固多，而奸商藉此規避徵調，亦在所難免。長此以往，商車恐將絕迹。軍運幾無維持，影響所及，何堪設想。茲為加強管制計，特令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義律字第七〇七三號指令公佈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十二條施行至案。此後公商貨車申請過戶，須依照該項辦法辦理，抄發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公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一份

例（三）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以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規定，財產之承租入及買受人，均有代出租人及出賣人扣繳稅款之義務，各級政府機關，遇有租用或購買民產者，自應率先倡導，扣繳稅款。惟新稅開辦伊始，深恐各經理人員，容有未盡周知明瞭，爰繕該稅法內容摘要，呈請分別函令各級機關一致協助到府，應准照辦。令仰知照，並轉行一體協助。此令。

附原錄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內容摘要一份（見未簡化原令內）

附未簡化之原令

據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仁伍字第九六五〇號呈

一、據財政部本年四月二十日呈稱，「案查財產租賃出賃所得稅法，業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本部奉令辦理本年稅收預算，並經核定為十一萬萬元，供應國用，責任甚鉅，查原稅法為期務微周密起見，經規定財產之承租入及買受人，均有代出租入及出賣人扣繳稅款之義務，嗣後凡我各級政府機關，遇有租用或購買民產者，自應率先倡導，切實履行，扣繳稅款，藉利稅政推行，惟以新稅制伊始，深恐各處經理人員容有未盡周知明瞭者，爰將稅法內容摘要通告如次：（一）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賃所得，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二）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賃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出賃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各級政府之財產租賃所得或出賃所得，及教育文化公益事業之財產租賃所得或出賃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均得免徵所得稅，（三）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之餘額，為所得額，（四）財產租賃收入，以出賃物計者，應按各年該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公布之，（五）財產出賃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賃價格減出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六）財產取得如有不能提攤確實之原價者，關於農村土地房屋森林礦場以出賃價格百分之三十為原價，關於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賃價格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價，（七）設定永佃權地上讓與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適用財產出賣之規定課稅，（八）財產租賃稅率，採超額累進制，自百分之十起遞進至百分之五十為止，（九）財產出賃稅率，採超額累進制，自百分之十起遞進至百分之五十為止，（十）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十一）財產出賃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為扣繳所得稅者，應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於主管徵收機關，（十二）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項之報告後，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十三）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十四）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之，（十五）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如有意於報告或不依期限繳納稅款者，除逕行決定稅額追繳稅款外，並依規定辦法科罰，（十六）竊查財產租賃稅，以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為主要稅源，際此限價期間，社會遊資轉向土地房產投機者，頗不乏見，尤以都市地產之租賃買賣日趨頻繁，益為顯著，除飭本局主管徵收機關切實辦理並請法令全文普遍印發外，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轉呈國府分別函令各級政府並轉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渝字第七八六號

飭各附屬機關一致協助，俾利新稅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照辦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協助，並轉飭所屬一體協助為要。

此令。

附註 凡依據公報轉令者，其格式如次

章

國民政府公報刊載國民政府明令開……〔合文仍〕〔照敘〕

4. 凡呈請備案之例行公文，採用列表批迴方式。

（紙張大小尺寸與稿紙同）

發 文 機 關	發 文 字 號	送 達 機 關
行 政 院	國 民 政 府	
案 由	呈送整理自治財政辦法請備案（附件）	
決 定 辦 法	蓋原呈機關印	
中 華 民 國	國	年 月 日

騎縫 字第 號

第二聯

發 文 機 關	發 文 字 號	送 達 機 關
國 民 政 府	行 政 院	
案 由	據呈送整理自治財政辦法准備案	
決 定 辦 法	(准備案) 蓋核定機關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附註：(一)原請機關承辦人，應將附有簡面載有上列第一第二兩聯表式之專用紙，作為備註，依例呈核，一俟判行手續完成，再另以不附簡面之第一第二兩聯表式，一一照原稿附表錄入，其中決定辦法一欄，則留空白並即在第一聯蓋印，連同第二聯一併呈遞，其原稿及附表存檔。

(二)上級機關收到第一第二兩聯表式後，加附簡由紙，由承辦人就第一聯擬定處理辦法(准備案或批所請備案應毋庸議或另予指示)依例呈核，一俟判行手續完成，再照原批錄入第二聯決定辦法欄內，蓋印發還原請機關，其第一聯則留存歸檔。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七八六號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公函

警字第〇六〇四號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查本部前依新聞記者法，擬具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壹字第七七五二號指令內開，該規程經酌予修正，隨令抄發，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知照外，相應抄送原組織規程，兩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各省政府

附抄送原組織規程一份

### 內政部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核准

-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新聞記者之審查認許特設新聞記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新聞記者之資格審查事項
  - 二、關於新聞記者之登記給證事項
  - 三、關於撤銷新聞記者之資格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新聞記者之調查統計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兼任經理會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主管司長兼任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委員九人其中三人由內政部指派高級職員兼任餘由內政部函請中央宣傳部派二人外交部社會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及特檢處各派一人兼任之
-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設審查登記二組股組長二人副員四人
- 第五條 本會職員均由內政部就部內職員分別派充調用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二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規程自核准日施行

內政部公函 警字(卅四)一三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案查建築師管理規則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奉准公佈，當經檢同規則於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警字第五三七號函請貴省政府轉飭各級主管機關於文到兩月內將所轄境內已開業之建築師，依照規則審查登記，給予證書，其未遵章申請登記及經審查不合格者，一概停止營業，嗣後建築師開業，務仍遵章登記領證，以便管理在案。茲查限期已逾，尚未准將辦理情形函送來部，相應再行函請

查照，嚴令各級主管機關迅予辦理具報勿延，是為至荷。此致  
各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民字八〇七九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案查前准西康省政府咨略開：「該省德昌設治局自設置以來，已具相當成績，其面積人口財賦交通文化各項均足改縣條件，擬請將該局升縣，仍名德昌」等由。當經本部核議，呈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十一日平壹字第二三九八號指令，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飭轉知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在荷。此致  
各省  
市政府

內政部公函 民字八〇八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案查雲南省昆明市縣同名，易滋混淆，前由本部函准雲南省政府，擬請更名穀昌，業經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通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  
政府

司法部令 法(參)字第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

茲制定公證辯護人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一四

渝字第七八六號

###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第一條 公設辯護人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如在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辦公者并應受所在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三條 公設辯護人須遵守所在法院辦公時間並於考勤簿內簽註到散時刻如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送請院長核准

核准

第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

第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但公設辯護人與被告有同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不在

此限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須人助理時得請求所在法院長官指定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即調閱訴訟卷宗或接見在押被告如有必要時并得親赴犯罪地或其他

有關處所搜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所製作之文書應署名并加蓋私章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就辯護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審判期日前提出於法院

第十條 公設辯護人服制及帽章之式樣依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之規定但制服鑲邊應為草綠色帽章中應嵌篆文辯

字

第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出庭時坐於律師席位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之案件終結後法院應將裁判書正本送達於公設辯護人

第十三條 對於公設辯護人之送達應向公設辯護人之辦公處所為之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應備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調卷簿出庭日期簿送達文件證明簿卷宗歸檔簿及其他必要之簿冊

第十五條 辯護案件所編之卷宗已終結者應送所在法院檔卷處保存之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每月終造具承辦案件月報表呈報時如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并應抄附辯護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銓敘部令 甄資字第一四二九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四日

茲制定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為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簡任職者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乙、相當薦任職者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曾任薦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三、對所聘之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審核屬實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簡派人員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薦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三、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畢業並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五、對所派用之業務確有精深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屬實者

乙、薦派人員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薦派或相當於薦任聘用職務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二年以上經登記有案者

三、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對所派用之業者確有專門研究或經驗提出證件經審核確實者  
丙、委派人員

一、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任委派職務經登記有案者

三、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四、曾担任行政機關職務滿三年者

各機關設置聘用或派用人員得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比照前項條所定標準另擬選用資格依聘用

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用

一、緩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職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

聘用派用人員於開始選用一個月內應具資格審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由主管長官轉送銓給機關審定之

所屬人員其資格經銓給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或於選用後三個月內未行察審者應分別解聘或停派

派用人員為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

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聘用公務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聘用派用人員之薪俸除準用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外如選用特殊技術人員其待遇特須從優或適應事實需要另定

薪俸表者依聘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聘用派用人員薪俸之核敘除左列各款外準用公務員級敘條例之規定

一、曾任有官等職務應依法敘定俸級者轉任聘用派用人員時依原級比敘

二、未經依法敘定俸級者分別比照公務員級敘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依法敘定薪俸者除升任外非依法考成不得晉級

聘用或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如為第二款第三目乙款第三目第三款甲款

第五目乙款第五目之學識經驗應由選用人員提出證明文件經主管長官加具意見隨表轉送銓給機關審定之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銓敘部  
審核不違謹呈

聘用人員選用資格送審書  
茲呈送 用(職審)(姓名)選用資格審查表請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稱名關機)

聘用 聘用 人

中華民國三十年	品 貼 相 片	身 出 名 姓		別 性 號 別	紀 元 前 ( ) 年 月 日	通 信 處	現 在 永 久	黨 籍	字 第 號
		歷 經	機 關 名 稱						
月	件 文 明 證			貫 籍 月 年 生 出					
日									
被 選 用 人 簽 名	註 備								
蓋 章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一八

渝字第七八六號

員 遴 用 資 格 審 查 表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一九

滄字第七八六號

中 華 民 國	體 格	操 行	有 無 兼 職	到 職 年 月	担 任 事 務	實 支 薪 俸	擬 缺 等 級	聘 用 職 稱	機 備 註 關	年 月 日	蓋 章	官 長 管 主		本 職 遴 用 情 形					
												合 格 何 項 條 款	職 銜	人 事 管 理 人 員 查 核 者 簽 名	補 何 缺 額	現 有 人 數	組 織 法 所 定 員 額	備 註	章 蓋

人 用 擬 用 聘 (稱名關機)

茲送上  
 審查見復此致  
 銜部

聘用人員選用資格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號日

粘 貼 相 片	身 出		名 姓	
	歷 經		別 性	號 別
件 文 明 證	機 關 名 稱	賈 籍	月 年 生 出	紀 元 ( 前 ) 年 月 日
		職 別	處 信 通	
註 備	所 支 薪 俸	担 任 事 務	久 永 在 現	黨 籍
		在 職 起 訖 年 月	字 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月

日 被 選 用 人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部 會 署 令

二 〇

渝 字 第 七 八 六 號



# 聘用派用人員遴用資格審核表說明

一、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本表）以雙欄分為前後幅前幅由本人填寫後幅除本職缺避補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在填外餘均由長官填寫蓋章并用機關印信

二、本表應填各欄均須詳細填載并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如有遺漏銜銜機關得退還補正後再審

三、送審人如係銜銜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為準

四、本表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得另紙接寫請附加蓋騎縫印章

五、「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或在校所修科別班次畢業年分「經歷」欄應詳填曾任各職務之名稱在職年限及担任職務所支薪俸等不能提出證件者亦應填入各欄中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呈報證件分別開列不得僅列數字

七、「聘用派用職別」欄應填用武派用時依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名稱如聘用人員之專員委員等

八、「擬銜銜級」欄聘用人員填相當前任相當前任之某級派用人員填簡派薦派委派之某級

九、「實支薪俸」欄應填實際支領薪俸數額所支薪俸與級不符者均填其現支數

十、「担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某項專門業務研究法規審擬或處理某項事務等字樣

十一、「到職年月」欄應填明實際到職之年月

十二、「有無兼職」欄須填明所兼之職務無者填「無」字

十三、「合於何項資格條款」欄填被選用人所具資格能合之條款

十四、「組織法所定員額」欄只填法定員額之數字如無定額者填「無」字

十五、「現有人數」欄指業經補用現有人員之數只填數字

十六、「補何缺額」欄其缺額如係補足法定員額填「依法定額」某「缺避補」等字如為遞補某人遺缺應填明其人姓名但遞補之缺以在法定員額內者為限